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荷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米苾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宋言鏞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- 二、具狀更正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(應為Si Tou Man Wai)
- 三、具狀陳明相對人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何一分公司？「宋言鏞」僅為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(按公司法人格僅一個，應不得併列總公司與分公司為相對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